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